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人文暨管理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準則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 日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人文暨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結合與實習機構之資源，建構產業與本院緊密教學實習合作平台，培養務實致用之專業人才，推動本院校外實習各項業務，訂定本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準則。

第二條 職掌與任務

- 一、實習合作機構評估與選定作業審查。
- 二、實習書面合約檢核及確認作業審查。
- 三、實習合作機構訂定合作計畫審查。
- 四、其他與實習相關事項審查。

第三條 延聘與任期

本會委員由下列人選組成，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，依業務需求，得連任之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由本院院長及各系系主任擔任，召集人由院長擔任之。
- 二、選任委員由本院學生代表及實習機構代表組成之。學生代表由各系推派一名，實習機構代表由各系推薦一名，由院長分別圈選一名擔任之。

第四條 召開與決議

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；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可決議。

第五條 實施與修訂

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